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警礁交字第1140022833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管理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與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因被通知人查無此人、遷移不明、查無地址、查無公司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已送至本分局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機關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請各處分機關依法逕予裁處。

分局長黃靖堯